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 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圆通速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11 月 14 日